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舒中和

代 理 人 許恒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09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4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x0000000	1	700000	
0002	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x0000000	1	100000	
0003	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x0000000	1	100000	
0004	捷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x0000000	1	100000	